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地方财政日光温室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日光温室的棚膜、钢架、墙体(以下简称“保险日光温室”)及棚内种植的蔬菜、瓜类及其它作物(以下简称“棚内作物”)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1、保险日光温室的建造,符合《全省蔬菜日光温室建造技术意见》(鲁农种植字【2011】13号)文件要求(土墙或砖混钢架结构),投保时使用正常;
- 2、棚内作物种植符合大棚作物种植技术规范要求,生长正常;
- 3、保险标的位于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日光温室和棚内作物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雹灾、涝灾、风灾、雪灾和火灾原因造成保险日光温室损毁及棚内作物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2、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3、农作物生物灾害及药害;
- 4、光照不足造成冻害;
- 5、塑料大棚的自然损毁;
- 6、他人恶意破坏行为。

第五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大棚保费 400 元/亩,保险金额 20000 元/亩(大棚棚内面积不足 1 亩的按 1 亩计算;高于 1 亩的按棚内实际面积计算),保险费率为 2%。具体分项保险金额为:墙体 6000 元/亩,钢架结构 5000 元/亩,棚膜 2000 元/亩,草苫或保温被 2000 元/亩,棚内作物 5000 元/亩。

保险金额=保险墙体保险金额+保险钢架保险金额+保险棚膜保险金额+保险草苫或保温被保险金额+保险棚内作物保险金额

总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具体保险面积及保险金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保险期限一年，具体起止日期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墙体、保险棚架、保险棚膜、保险棚内蔬菜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

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墙体、棚架、棚膜及棚内蔬菜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墙体、保险棚架、保险棚膜、保险棚内蔬菜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五条 日光温室保险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1、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2、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3、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2、损失清单；

3、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

4、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日光温室和棚内作物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保险日光温室和棚内作物在保险期限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要在第一时间组织有关核损理赔专家到现场勘查，实地勘察评损，出具评损报告，由保险人核实受灾面积后向被保险人进行赔偿。保险人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按下列规定赔偿：

一、保险日光温室

1、全部损失：发生全部损失时，最高赔偿金额以各分项保额上限为准。保险日光温室发生全部损失经一次赔付后，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2、部分损失：保险日光温室发生部分损失时，根据各分项保险金额的损失程度单独计算赔偿金。各分项赔偿金的总和为部分损失额。

二、保险棚内作物

1、全部损失：保险棚内作物发生全部损失时，理赔金额为 5000 元/亩；

2、部分损失：损失程度按本条款中《蔬菜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表》计算赔偿。

保险棚内作物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多次发生部分损失时，发生最新一次保险责任范围内灾害时的实际有效保险金额为当期有效保险金额扣除以前各次赔偿金额后的余额，每次赔付后应由保险人出具批单注明已赔偿金额。若多次赔偿金额累计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最高保险金额时，保险棚内作物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蔬菜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表

生长期	苗期	采收初期	采收中期	采收末期	采收
亩最高保险金额	30% (不含)	30-50% (含)	50-80% (不含)	80-100% (含)	每采收 1%，保险金额相应减少 1 个百分点。

第二十条 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第二十一条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二条 保险日光温室及棚内作物在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的同时又遭受到非保险责任灾害损失的，保险人只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损失进行赔偿。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申请保险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损失清单和灾害发生时间、地点及受灾情况等方面的书面情况。以集体方式统一投保的被保险人，在申请赔偿时可委托协助办理保险的单位代办申请赔偿事宜。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在未发生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责任事故的情况下，谎称发生了保险责任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被保险人欺诈行为给保险人造成损失的，被保险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后果。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以伪造、编造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它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义务；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的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日光温室及棚内蔬菜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相应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1、雹灾是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大棚及棚内作物损失灾害；

2、涝灾是指由于降雨量过大，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造成墙体垮塌或棚内作物受淹，造成减产灾害；

3、风灾是指作物在保险期间遭受大风，造成大棚及棚内作物损失灾害；4、雪灾是指因降雪造成大棚及棚内作物损失灾害。

4、雪灾是指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5、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